# 2025年信用协议意思 信用卡协议书(实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4-10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信用协议意思篇一经甲乙双...*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信用协议意思篇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信用卡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明确需职工办理银行信用卡。

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银行信用卡，已填表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的。

2、以通过审批发卡为准。在签订协议当天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1000\_\_\_\_\_元资料费用。

1、甲方免费提供信用卡申请表。

2、甲方保证在提交申请表后一个月内审核完毕，甲方应保证乙方职工办卡成功率60%以上，对于未能成功申办信用卡职工应标明拒卡原因。

3、每月对审核完毕的申请表结算相应的礼品费用。

4、甲方对乙方所办理的信用卡给予首年免年费，刷卡3次，免次年年费的优惠。

5、甲方对乙方所办理的信用卡免费开通消费短信告知服务。

6、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数据。

1、乙方负责组织职工按要求填写甲方信用卡申请表，保证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2、乙方按照甲方信用卡申请表的要求填写，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监督本人签名。

3、乙方负责为其员工提供工作证明。

4、乙方指定专人与甲方进行数据对接。

第五条费用结算

１、本协议书及附件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或变动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乙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协议意思篇二**

鉴于：

3、鉴于国家目前对欧士（北京）科贸公司的主体有所限制，自然人暂不能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为此，双方决定,甲方（含代持）所持股权，在工商登记中以乙方名义代持。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次代持的标的。

1.1本次代持标的为甲方在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的25%，对应公司出资元。乙方受托代持股的标的股权如下：

欧士（北京）科贸欧士（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代持出资万元，占\*\*公司出资比例%；

欧士（北京）科贸欧士（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代持出资万元，占\*\*公司出资比例%。

1.2甲方通过增资、送配股等形式新增的股份视为标的股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一并由乙方代持。

第二条本次代持的期限。

2.1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7.3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

第1页共5页。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拥有所有者权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包括表决权、查账权、知情权、参与权等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3.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3若甲方决定放弃送配股、增资等权利的，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日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未放弃该等权利。

乙方因执行甲方的书面指示或者为实现甲方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需缴纳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3.4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进行本次代持的必备文件。

3.5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3.6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7如乙方任一股东决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甲方有随售权，有权要求将甲方所持有的股权按同等条件一并转让，乙方有协助、配合之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标的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

4.2在代持期间，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收益为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后个工作日内，采用的方式将其转交给甲方。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甲方但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持。

4.3若乙方为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从标的股权获得的分红中扣除，直至垫付费用全部结清为止。

第2页共5页。

4.4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4.5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股权被查封的，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4.6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不适当履行受托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和责任，给甲方的股权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上一年会计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倍计，对甲方进行赔偿。有股权转让成交记录，且成交价高于本条净资产的倍数的，以成交价的倍作为赔偿金。

4.7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单方增资的形式稀释或部分稀释乙方实际所持的股权比例。

第五条标的股权的转让。

5.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标的股权。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并提供股权受让方的相关资料。

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5.2若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为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或其他内部职工股股东的，则标的股权在转让之后仍由乙方代受让方持有。甲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在受让方与乙方按本协议内容重新签订《代持股协议》后，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3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保密。

6.1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第3页共5页。

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7.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2各方一致确认，除发生3.4条规定的事由外，各方均无权解除本合同。

7.3当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文件明确甲方可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后，乙方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甲方名下。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协议生效及份数。

9.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9.2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签署日期：年月日

受托方：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4页共5页。

第5页共5页。

**信用协议意思篇三**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

一、借款金额。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_\_\_\_\_\_，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协议意思篇四**

甲方(债权人)：

乙方(债务人)：

第一条、甲、乙双方经财务对帐，确认截止\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尚欠甲方装修工程款人民币\_\_\_元整(小计：\_\_\_元)。

第二条、由于乙方资金困难一直未履行该还款义务，为了保证甲方的债权能早日实现，乙方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

1、乙方承诺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还清所欠工程款人民币\_\_\_元整(小计：\_\_\_元)。

3、如果乙方有一期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给付，则甲方有权就剩余工程款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所欠工程款10%的违约金计\_\_\_元。

第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担保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协议意思篇五**

鉴于借款人(身份证号码：)以个人金牛卡账户(账号：)作为还款保障，向\_\_\_\_\_\_\_\_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称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贷款账号)。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书，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借款人以上述个人金牛卡作为该笔贷款的还款主账户，并授权贷款人在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约定的还款日从借款人的个人金牛卡账户自动扣收当期应还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贷款人及时通知借款人及时存入)。

二、在借款合同期限内，该个人金牛卡账户用于偿还个人贷款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三、在借款合同期限内，借款人不得随意改变个人金牛卡账户。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个人金牛卡账户的，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四、在贷款还清之前，借款人应保证有其他合法收入来源用于解决本人及家庭所必需的日常经济支出。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贷款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信用协议意思篇六**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牵头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以上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社团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

本合同中，除非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条文另有约定，合同中的词语按照下列含义进行解释：

1.1“社团贷款”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贷款社团，采用同一贷款合同(即本合同)，按照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1.2“社团会议”指由牵头社组织召开或者牵头社应成员社提议召开，全体成员社参加，共同商议社团贷款相关事宜的组织。

1.3“牵头社”指负责筹组贷款社团和受成员社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信用社：“成员社”指接受牵头社邀请，自愿参加贷款社团，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

1.4“承诺金额”指牵头社和成员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

1.5“贷款承担比例”指牵头社和成员社的承诺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6“贷款人”包括牵头社和成员社。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牵头社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本合同签订之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牵头社开立专门帐户。

2.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6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牵头社开立的帐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或本金，并授权牵头社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帐户主动划收。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根据“自愿认贷，协商确定”的原则，各贷款人的承诺金额如下：

贷款人承诺金额。

\_\_\_\_\_\_\_县\_\_\_\_\_\_\_a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_\_\_\_\_\_\_县\_\_\_\_\_\_\_b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_\_\_\_\_\_\_县\_\_\_\_\_\_\_c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_\_\_\_\_\_\_县\_\_\_\_\_\_\_d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_\_\_\_\_\_\_县\_\_\_\_\_\_\_e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3.5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月息\_\_\_\_\_\_\_‰。

4.2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4.3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利率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有权依规定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5.1贷款人应当按照各自承诺的贷款金额和第5.4条约定的时间发放贷款。

5.2成员社本合同生效后，分别与借款人开立借款借据发放贷款。

5.3贷款发放时，各成员社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到借款人在牵头社开立的专门帐户。

5.4牵头社和各成员社发放的款项，均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日的营业终了前将款项划拨到帐。

6.1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6.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6.3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6.4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6.6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7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6.11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7.1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7.4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7.5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1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8.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可以在到期日前日向牵头社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及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由社团所有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订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8.3贷款本息收回时，由牵头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划付到各成员社。

8.4如不能按期全额归还社团贷款时，对归还的部分，牵头社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分别划归各成员社。

8.5贷款逾期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计收的罚息，由牵头社按照规定统一向借款人收取。

9.1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日向牵头社提交申请，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9.2借款人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提前还款的，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9.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贷款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10.1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的清偿和可能发生的借款人违约金、赔偿金、银团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承担，由保证人和向贷款社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各贷款人共同签订编号为\_\_\_\_农信社贷保字()第\_\_\_号社团贷款担保合同。

10.2牵头社认为发生了社团贷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有关事项、提交社团会议讨论决定后，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但在新的担保合同生效前，银团贷款担保合同依然有效。

11.1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取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11.3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供借款的，按合同利率按日支付迟延违约金。

11.4贷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贷款人有权限期清偿，有权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所有帐户资金行使抵销权，同时对逾期借款按本合同第4.1条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11.5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按本合同第4.1条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11.6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1.7借款人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11.5、11.6所列情形的，贷款人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11.8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令贷款人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

11.8.3未经贷款人同意转让或处分、或者威胁转让或处分其资产重要部分的;。

11.8.8其它任何可能导致贷款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11.9借款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利息，拖欠利息达到2个月(含)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自第2个月21日起起，对全部贷款按照逾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12.1除利息外，社团贷款牵头社和成员社不得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2.2社团贷款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由牵头社先行垫付，由成员社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分担。

13.1根据贷款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贷款项目的评估审查;。

13.2组织办理社团贷款的担保手续;。

13.5组织召开或者应成员社提议召开社团会议;。

13.7指定专人负责社团贷款的具体事务;。

13.8监督、检查借款人履行合同情况;。

13.9必要时向贷款人通报贷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紧急情况的，随时通报;。

13.10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社团会议决定采取相应的行动;。

13.11办理成员社委托办理的有关社团贷款的其他事项。

14.1各成员社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各自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

14.2各成员社均是在对借款人的项目、业务、财务状况的独立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自主决定订立本合同。

14.3各成员社授权牵头社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贷款人的权利，其行为对各成员社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社应通过牵头社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14.4成员社有权向牵头社了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

15.1社团会议由牵头社组织召开，任何一个成员社均可以提议召开社团会议;。

15.2牵头社和全体成员社参加时，社团会议才能召开;。

15.3社团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

15.4社团会议有权对社团贷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并由牵头社负责采取措施;。

15.5社团会议通过决议，应当由牵头社和成员社全体一致通过。

16.1本合同自贷款人和借款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合同和附属于本合同的保证合同获得上级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16.3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之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16.4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6.5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必须经贷款人一致同意并重新确认担保。在全体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6.6贷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及时通过牵头社书面通知其他贷款人、借款人及担保人。

17.1借款人和贷款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各贷款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召开社团会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方上级主管机关协调处理。

18.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约定其他事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签订后，牵头社按照管理规定报请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并通过上级主管机关报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贷款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机关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一份。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牵头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信用协议意思篇七**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牵头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以上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社团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除非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条文另有约定，合同中的词语按照下列含义进行解释：

1.1“社团贷款”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贷款社团，采用同一贷款合同(即本合同)，按照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1.2“社团会议”指由牵头社组织召开或者牵头社应成员社提议召开，全体成员社参加，共同商议社团贷款相关事宜的组织。

1.3“牵头社”指负责筹组贷款社团和受成员社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信用社：“成员社”指接受牵头社邀请，自愿参加贷款社团，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

1.4“承诺金额”指牵头社和成员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

1.5“贷款承担比例”指牵头社和成员社的承诺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6“贷款人”包括牵头社和成员社。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牵头社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本合同签订之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牵头社开立专门账户。

2.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6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牵头社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或本金，并授权牵头社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账户主动划收。

第三条贷款的金额、用途和期限。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根据“自愿认贷，协商确定”的原则，各贷款人的承诺金额如下：

贷款人承诺金额。

\_\_\_\_\_\_\_县\_\_\_\_\_\_\_a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_\_\_\_\_\_\_县\_\_\_\_\_\_\_b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_\_\_\_\_\_\_县\_\_\_\_\_\_\_c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_\_\_\_\_\_\_县\_\_\_\_\_\_\_d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_\_\_\_\_\_\_县\_\_\_\_\_\_\_e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3.5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月息\_\_\_\_\_\_\_‰。

4.2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4.3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利率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有权依规定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第五条贷款发放。

5.1贷款人应当按照各自承诺的贷款金额和第5.4条约定的时间发放贷款。

5.2成员社本合同生效后，分别与借款人开立借款借据发放贷款。

5.3贷款发放时，各成员社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到借款人在牵头社开立的专门账户。

5.4牵头社和各成员社发放的款项，均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日的营业终了前将款项划拨到帐。

第六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6.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6.3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6.4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6.6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7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6.11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7.4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7.5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还款：

8.1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8.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可以在到期日前日向牵头社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及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由社团所有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订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8.3贷款本息收回时，由牵头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划付到各成员社。

8.4如不能按期全额归还社团贷款时，对归还的部分，牵头社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分别划归各成员社。

8.5贷款逾期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计收的罚息，由牵头社按照规定统一向借款人收取。

第九条提前还款：

9.1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日向牵头社提交申请，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9.2借款人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提前还款的，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9.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贷款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担保：

10.1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的清偿和可能发生的借款人违约金、赔偿金、银团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承担，由保证人和向贷款社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各贷款人共同签订编号为\_\_\_\_农信社贷保字()第\_\_\_号社团贷款担保合同。

10.2牵头社认为发生了社团贷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有关事项、提交社团会议讨论决定后，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但在新的担保合同生效前，银团贷款担保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取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11.3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供借款的，按合同利率按日支付迟延违约金。

11.4贷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贷款人有权限期清偿，有权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所有账户资金行使抵销权，同时对逾期借款按本合同第4.1条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11.5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按本合同第4.1条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11.6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1.7借款人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11.5、11.6所列情形的，贷款人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11.8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令贷款人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

11.8.3未经贷款人同意转让或处分、或者威胁转让或处分其资产重要部分的;。

11.8.8其它任何可能导致贷款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11.9借款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利息，拖欠利息达到2个月(含)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自第2个月21日起起，对全部贷款按照逾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二条费用：

12.1除利息外，社团贷款牵头社和成员社不得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2.2社团贷款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由牵头社先行垫付，由成员社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分担。

第十三条牵头社的权利和义务：

13.1根据贷款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贷款项目的评估审查;。

13.2组织办理社团贷款的担保手续;。

13.5组织召开或者应成员社提议召开社团会议;。

13.7指定专人负责社团贷款的具体事务;。

13.8监督、检查借款人履行合同情况;。

13.9必要时向贷款人通报贷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紧急情况的，随时通报;。

13.10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社团会议决定采取相应的行动;。

13.11办理成员社委托办理的有关社团贷款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成员社的权利和义务：

14.1各成员社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各自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

14.2各成员社均是在对借款人的项目、业务、财务状况的独立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自主决定订立本合同。

14.3各成员社授权牵头社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贷款人的权利，其行为对各成员社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社应通过牵头社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14.4成员社有权向牵头社了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

15.1社团会议由牵头社组织召开，任何一个成员社均可以提议召开社团会议;。

15.2牵头社和全体成员社参加时，社团会议才能召开;。

15.3社团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

15.4社团会议有权对社团贷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并由牵头社负责采取措施;。

15.5社团会议通过决议，应当由牵头社和成员社全体一致通过。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转让：

16.1本合同自贷款人和借款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合同和附属于本合同的保证合同获得上级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16.3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之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16.4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6.5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必须经贷款人一致同意并重新确认担保。在全体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6.6贷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及时通过牵头社书面通知其他贷款人、借款人及担保人。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17.1借款人和贷款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各贷款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召开社团会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方上级主管机关协调处理。

第十八条其他事项：

18.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约定其他事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签订后，牵头社按照管理规定报请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并通过上级主管机关报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贷款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机关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一份。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牵头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信用协议意思篇八**

贷款人：\_\_\_\_\_\_\_。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外汇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信用证：由\_\_\_\_\_\_\_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_\_\_\_\_\_\_的信用证。

2、债务：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与此有关费用。

1、本合同贷款金额的最高额为\_\_\_\_\_\_\_元。

2、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合同项下的贷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_\_\_\_\_\_\_个月。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_\_\_\_\_\_\_。

2、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款第一点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

2、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用于归还贷款。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2、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3、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款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各项义务。

4、保证及时将抵押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5、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6、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日期出运商品。

2、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款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3、借款人将抵押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融机构议付。

4、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1、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对违约金额处以\_\_\_\_\_\_\_%的罚息。

（2）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借款人账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持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1、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贷款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_\_\_\_\_\_\_法人代表或授权人：\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信用协议意思篇九**

在快速变化和不断变革的今天，很多场合都离不了协议，协议的签订是双方或数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最好规范。那么什么样的协议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信用卡转账还贷委托协议书范本，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委托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龙卡信用卡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丙方，用于保证人担保方式）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委托乙方依据本协议通过龙卡信用卡账户分期扣款偿还乙方依据第\_\_\_\_\_\_\_\_年第\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所发放的贷款，至甲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止。

二、甲方必须在还清龙卡信用卡的透支本息后，方可在乙方的其他营业网点办理还款或提前还款手续。

三、甲方为龙卡信用卡提供的`担保方式如下：

四、甲方保证在每月还款日前\_\_\_\_\_\_\_\_日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前），在龙卡信用卡账户内保持不少于当月住房贷款还款额的存款余额。乙方负责按时从甲方龙卡信用卡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并向甲方提供对账单。

首次龙卡信用卡转账还贷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

五、根据《中国建设银行龙卡章程》，当甲方的龙卡信用卡账户余额不足支付当月住房贷款的还款额，且不足部分低于《中国建设银行龙卡章程》所规定的最高透支额（5000元）时，甲方愿意以透支方式由乙方之信用卡业务部门为其垫款归还借款本息。并遵守《中国建设银行龙卡章程》关于信用卡透支的有关规定，按时归还全部透支本息。如甲方透支金额超过《中国建设银行龙卡章程》规定的最高透支限额或甲方透支期超过60日时，乙方暂停为甲方在龙卡信用卡账户中提供转账还贷服务，并通知甲方在其信用卡账户中存足存款。

龙卡信用卡的透支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

六、甲方同意龙卡信用卡账户全部透支本息，须在不晚于60日内全部清偿。否则，在乙方行使抵押权或质权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时，清偿金额包括借款人在龙卡信用卡中所欠全部透支金额的本息。

七、甲方依约还清借款本息和信用卡透支本息后，可保留信用卡，办理变更担保手续；或退还信用卡，办理信用卡销户手续。经乙方的信用卡部门确认后，方可办理解除贷款担保手续。

八、甲方须在龙卡信用卡有效期满前到乙方所在地换领新卡。未及时换领新卡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甲方未提出信用卡销户申请且未发生本协议第五、六条所列行为的前提下，乙方依约继续为甲方在龙卡信用卡账户中分期扣款偿还乙方依据第\_\_\_年第\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所发放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但不再为甲方提供透支服务和龙卡信用卡的其他服务（消费、转账、取现等）。因甲方未换领新卡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当甲方住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的信用卡部。因地址或联系电话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龙卡信用卡申请担保手续附件执一份。

十一、本委托协议为第\_\_\_\_\_\_\_\_年第\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有效期与第\_\_\_\_\_\_\_\_年第\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有效期相同。与甲方为龙卡信用卡设定的担保同时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

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信用协议意思篇十**

借款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牵头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成员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成员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成员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成员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以上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社团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除非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条文另有约定，合同中的词语按照下列含义进行解释：

1.1“社团贷款”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贷款社团，采用同一贷款合同（即本合同），按照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1.2“社团会议”指由牵头社组织召开或者牵头社应成员社提议召开，全体成员社参加，共同商议社团贷款相关事宜的组织。

1.3“牵头社”指负责筹组贷款社团和受成员社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信用社：“成员社”指接受牵头社邀请，自愿参加贷款社团，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

1.4“承诺金额”指牵头社和成员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

1.5“贷款承担比例”指牵头社和成员社的承诺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6“贷款人”包括牵头社和成员社。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牵头社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本合同签订之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牵头社开立专门帐户。

2.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6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牵头社开立的帐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或本金，并授权牵头社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帐户主动划收。

第三条贷款的金额、用途和期限。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根据“自愿认贷，协商确定”的原则，各贷款人的承诺金额如下：

贷款人承诺金额。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3.5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月息‰。

4.2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4.3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利率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有权依规定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信用协议意思篇十一**

根据湖南省xxx有限责任公司“xx酒店”项目流动资金贷款xxx万元的申请，为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的整体服务功能，更好地支持骨干企业和规模经济发展，分散和防范贷款风险，提高经营效益，由xxx联社牵头，邀请xxx联社组成贷款社团，根据《湖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秉着“自愿协商、权责明晰、讲求效益、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各成员社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定义和解释

本协议中，除非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条文另有约定，协议中的词语按照下列含义进行解释：

1、“贷款社团”是由借款人或借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联社提出，凭借款人的书面申请向同业发出组团邀请，报请上级筹组审查机构审批后，由两家及以上（本协议暂定两家）法人社自愿参与，并通过签订本合作协议而组建的贷款团体。

2、“社团贷款”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贷款社团，采用同一贷款合同，按照商定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4、“牵头社”指负责筹组贷款社团和受成员社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信用社。

5、“成员社”指受牵头社邀请，自愿参加贷款社团，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

6、“承诺金额”指牵头社和成员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

7、“贷款承担比例”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的承诺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8、“贷款人”包括牵头社和成员社。

二、贷款社团的组建

本合作协议贷款社团由xxx联社牵头，邀请xxx联社组成贷款社团，拟对湖南省xxx有限责任公司的“xxx酒店”给予信贷支持。

贷款金额：xxx万元

贷款期限：x年

贷款利率：xxx‰

抵押担保条件：项目所在地“xx大厦”的x、x、x、xx、xx、xx、xx楼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

三、牵头社的权利和义务：

1、受理贷款申请，认定社团贷款总额及贷款种类；

2、负责社团筹组工作，发送组团邀请及有关社团贷款材料等；

3、负责组织成员社对社团贷款项目的评价审查工作；

4、负责向社团贷款的筹组审查机构报批咨询社团贷款项目； 2

5、负责组织召开社团会议，商议确定社团贷款有关事宜；

6、负责社团贷款协议签订后的组织和实施；

7、指定专人负责社团贷款的具体事务；

8、设立社团贷款专户，对贷款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12、发生贷款协议纠纷时，作为社团贷款方的诉讼代表人参与诉讼；

13、办理社团贷款的其他事项。

牵头社应严格执行社团贷款协议，并按照协议保证社团贷款各成员社之间的利益，不得利用牵头社的\'地位损害其他成员社的合法利益。

四、成员社的权利与义务：

1、参与社团贷款项目评审，对借款人提供的借款必要信息进行独立的调查和分析；

2、在贷款限额内自愿认定社团贷款额度并自主决定与其他成员 3

社共同签订同一社团贷款协议；

3、严格按照贷款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不得擅自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5、在履行社团贷款协议过程中，应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各自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

6、成员社有权向牵头社了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

五、承贷金额和资金划拨

1、本协议采取“总额认定、成员分担”的方式，按照“自愿认贷、协商确定”的原则由各成员社自行确定分担金额，承贷金额一经认定，不得随意变更。贷款人承诺金额如下：

xxx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xxx万元

xxx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xxx万元

《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协议书》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信用协议意思篇十二**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委托人)为引进\_\_\_\_\_\_\_\_\_(设备名称)\_\_\_\_\_\_\_\_\_(数量)，总价格\_\_\_\_\_\_\_\_\_，已向\_\_\_\_\_\_\_\_\_(开证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为此，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暂行办法》，向\_\_\_\_\_\_\_\_\_(受托银行)申请出具该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保函。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

一、由受托银行出具担保金额度为\_\_\_\_\_\_\_\_\_元的有(或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受益人为\_\_\_\_\_\_\_\_\_。保函自受益人接受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委托人在受托银行开立“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帐号\_\_\_\_\_\_\_\_\_\_\_\_\_)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受托银行出具保函之前存入\_\_\_\_\_\_\_\_\_元保证金，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按结算进度存入保证金，直至存足保函额度百分之百的保证金，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存入\_\_\_\_\_\_\_\_\_元，\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存入\_\_\_\_\_\_\_\_\_元。

如因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尚未下达，资金未拨付到委托人，委托人须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_\_\_\_\_\_\_\_书面承诺，为委托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存入不少于\_\_\_\_\_\_\_\_\_元的保证金，并在\_\_\_\_\_\_\_\_\_至\_\_\_\_\_\_\_\_\_期限内按结算进度存足\_\_\_\_\_\_\_\_\_元的保证金，如委托人不能按期存入保证金，则由建设银行从其主管部门\_\_\_\_\_\_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中扣抵。

三、“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帐号\_\_\_\_\_\_\_\_\_\_\_\_\_)的存款限于保函项下的支付，在保函有效期内，受益人凭保函和证明其与委托人债务关系的文件，要求受托银行划付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资金时，受托银行应通知委托人，并从其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划付;结算保证金存款户不足支付的，受托银行可从委托人其他存款帐户划付。

四、委托人存款不足支付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时，由受托银行垫付。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银行通知后30日内归还垫款。受托银行对垫付款项按建设银行其他贷款计收利息。超过30日不还，按逾期贷款加收20%利息。

五、委托人按保函额度的\_\_\_\_\_\_‰按年向受托银行支付保费，共计\_\_\_\_\_\_\_\_\_元，于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交清。

六、委托人提供受托银行需要的文件和资料，为受托银行审查与开立保函有关的事宜提供便利条件。

七、保函额度随结算进度自然减额，直至结清注销。

八、保函格式由受托银行决定。

九、本协议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办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信用协议意思篇十三**

受托银行：\_\_\_\_\_\_\_\_\_。

\_\_\_\_\_\_\_\_\_(委托人)。

为引进\_\_\_\_\_\_\_\_\_(设备名称)\_\_\_\_\_\_\_\_\_(数量)，总价格\_\_\_\_\_\_\_\_\_，已向\_\_\_\_\_\_\_\_\_(开证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为此，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暂行办法》，向\_\_\_\_\_\_\_\_\_(受托银行)申请出具该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保函。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

一、由受托银行出具担保金额度为\_\_\_\_\_\_\_\_\_元的有(或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受益人为\_\_\_\_\_\_\_\_\_。保函自受益人接受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二、委托人在受托银行开立“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帐号\_\_\_\_\_\_\_\_\_)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受托银行出具保函之前存入\_\_\_\_\_\_\_\_\_元保证金，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按结算进度存入保证金，直至存足保函额度百分之百的保证金，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存入\_\_\_\_\_\_\_\_\_元，\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存入\_\_\_\_\_\_\_\_\_元。

如因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尚未下达，资金未拨付到委托人，委托人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_\_\_\_\_\_\_\_\_书面承诺，为委托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存入不少于\_\_\_\_\_\_\_\_\_元的保证金，并在\_\_\_\_\_\_\_\_\_至\_\_\_\_\_\_\_\_\_期限内按结算进度存足\_\_\_\_\_\_\_\_\_元的保证金，如委托人不能按期存入保证金，则由建设银行从其主管部门\_\_\_\_\_\_\_\_\_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中扣抵。

三、“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帐号\_\_\_\_\_\_\_\_\_)的存款限于保函项下的支付，在保函有效期内，受益人凭保函和证明其与委托人债务关系的文件，要求受托银行划付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资金时，受托银行应通知委托人，并从其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划付;结算保证金存款户不足支付的，受托银行可从委托人其他存款帐户划付。

四、委托人存款不足支付信用证项下的人民币时，由受托银行垫付。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银行通知后30日内归还垫款。受托银行对垫付款项按建设银行其他贷款计收利息。超过30日不还，按逾期贷款加收20%利息。

五、委托人按保函额度的\_\_\_\_\_\_\_\_\_‰按年向受托银行支付保费，共计\_\_\_\_\_\_\_\_\_元，于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交清。

六、委托人提供受托银行需要的文件和资料，为受托银行审查与开立保函有关的事宜提供便利条件。

七、保函额度随结算进度自然减额，直至结清注销。

八、保函格式由受托银行决定。

九、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办理。

委托人(公章)：\_\_\_\_\_\_\_\_\_受托银行(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